

文件 S/4777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

逕啓者，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請閣下儘早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下開對以色列之控訴：“違背停戰協定及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軍事挑釁行爲”。

並隨函附上說明節略，尚希察核。

約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dul Monem RIFA'I

說明節略

一．以色列當局擬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在耶路撒冷聖地以色列佔領地區舉行閱兵典禮，屆時將檢閱並陳列以色列部隊、重武器及重軍備。

二．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七日，以色列當局爲上述目的在耶路撒冷舉行預演，有重武器參加。

三．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向約旦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 G 字一〇四號控訴，此事業經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着手調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根據調

查結果，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決定“以色列此舉係違背總停戰協定之行爲”。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還譴責以色列的這種行爲，並促請以色列當局採取最有力之措施，以免再發生這種破壞總停戰協定之行爲，將來勿再將越出總停戰協定規定範圍以外之任何軍備開入耶路撒冷。

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已於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¹

五．但是以色列不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譴責與決定，仍表示擬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舉行原定舉行的閱兵典禮。

六．以色列方面這樣漠視並完全不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而採取的軍事挑釁行爲，如果不加阻止，勢將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76。

文件 S/4778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日]

逕啓者，茲謹就一九六一年四月一日約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公函及說明節略 [S/4777]，提出初步意見如下：

一．約旦方面聲稱以色列定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在耶路撒冷舉行之閱兵典禮足以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等情，完全是毫無根據的。下開情形可清楚證明此點。

二．以色列將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慶祝第十三週年獨立紀念。這種週年紀念，自從以色列立國以來，每年都是舉行閱兵典禮以資慶祝的。舉行地點每年不同。

三．一九五八年以色列慶祝十週年紀念時這種每年一次的閱兵典禮是在耶路撒冷舉行的。約旦當局當時曾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控訴，與他們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爲定於本月份舉行的閱兵典禮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提者相似。聯合國的主席在表決約旦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時曾經棄權。他在會議中陳述時曾說以色列的行動是“形式上破壞”總停戰協定的行動，並說：

“據以色列方面說，將禁止的武器開入耶路撒冷目的是要這種武器參加閱兵典禮，但部隊、